

苏州市审计局 2021 年度法治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经验做法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介绍。2021 年，全市共 5 个项目获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表彰。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开展的工作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依法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好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运转中枢作用。6 月和 12 月，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审计事项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服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二是立足法定职责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法的主要内容，并先后组织了党内法规、国家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等专题学习，集中线上旁听庭审 1 次。全年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4 次，年度机关工作人员以宪法为主题法律知识学习考

试和新提拔人员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均为 100%。三是着眼提高审计监督成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年初, 与市纪委监委机关召开纪审协作座谈会, 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确定 4 大类 13 项具体措施, 在监督重点上同向发力、在监督成果上共享共用、在监督力量上加强统筹、在标本兼治上同频共振, 形成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1+1>2”的监督合力。

(二) 服务中心工作,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全市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 有效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利民等政策精准落实。一是着力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促进长江流域太仓段全面禁捕政策、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二是着力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一体化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提出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评价体系等审计建议, 促进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绩效。三是着力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牵头制定印发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 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由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转变。联合市委组织部召开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会审会议, 对审计报告进行解读研判, 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四是着力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审计、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纠正部分重度残疾人未参保、违规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公租房租金收入未上缴国库、棚改安置房

项目税收优惠政策未落实等问题。五是着力促进规范公共工程建设管理，完成市重点水利建设工程七浦塘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任务，连续十年赴霍尔果斯跟踪审计援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推动出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优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六是着力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对 5 家市属金融国企开展发展质量状况专项审计，针对性提出促进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强化金融支撑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 20 条审计建议。七是着力打通审计监督“最后一公里”，推动源头治理，构建整改合力，坚持边审边促、边审边改、边审边建，促进制定或修订 27 项规章制度。

（三）规范权力运行，切实提升依法审计能力和水平

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年内，在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规定程序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苏府〔2001〕81号），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二是科学确定审计项目计划。立足政治机关、宏观管理部门的新定位，坚持“问审于民”，新制定了《苏州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征集意见办法》。发挥审计项目的龙头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牢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兜牢民生底线、防范化解风险等审计监督重点，依法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三是严格审计业务质量控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深化开展质

量强审行动，推行“二次审理”、现场跟踪审理，强化审计现场管理，压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组织对全市9个县级市（区）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对审理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组织开展全市优秀审计项目评比，进一步提升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四是运用信息化审计手段提高审计效率。有序做好“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强化大数据理念，依法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建立数据采集和标准化的长效机制，践行数字化审计方式和“双主审、双方案”大数据审计模式，“数据分析+现场核查”工作机制。五是完善审计权力运行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以及被审计单位的监督，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同级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局“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落实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回访制度，加强对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督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涉法审计疑难问题会商、依申请公开答复等涉法工作。六是依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加强局网站“法治政府”栏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提高审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七是依法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复议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2人次，及时做好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衔接工作，着力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依法审计、全年未发生涉

诉、复议以及行政裁决案件。八是依法受理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畅通信息渠道，及时解答、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对信访件中涉及审计项目的及时予以处理。

（四）开展审计普法,有效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2021年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为扎实开展年度普法工作，提高普法宣传质量和执法水平，年初经局党组审议印发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一是多形式开展审计普法活动。全年印发各类普法资料1000余册，购买法律书籍60余册，利用“在职党员统一服务日”等志愿服务活动时机，进行审计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资料发放。参加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十点说法”栏目直播，围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典型案例释法，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审计工作的认知。二是强化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审计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培训考试、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全局执法人员信息在局网站进行公示，2021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5名，注销行政执法证1名，组织53名执法人员参加市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上学习和法律知识考试。三是加强审计机关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法治文化的软硬件建设基础，局网站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法规等栏目内容按规定进行更新，法治文化宣传电子显示屏全年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审计法律法规、局法治建设情况等内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和中层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结合审计科研，组织撰写学习

习近平法治思想、审计执法相关学习体会和研究性文章，引导审计人员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

二、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统筹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初，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行谋划，印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对需重点抓好的 7 大方面的 25 项具体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二）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要求，对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各自法治工作梳理成职责任务清单。年中，依据清单听取汇报，检查落实。做好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局领导班子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组织开展民主测评。

（三）着力研究解决审计重点难点问题。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主持召开 16 次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先后对接主持召开纪审协作会议 2 次，贯通纪审协作监督通道，提高审计实效。局主要领导撰写的 2 篇涉及审计执法领域的论文分获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奖和

市政府系统研究工作优秀调研成果，创新建立的审计容错机制做法获市改革创新奖，并入选《苏州党史纪事》（2020）。

三、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主要打算

2021年我局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和目标，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于新修订审计法的学习宣贯还停留于审计机关内部，对外宣传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督促问题整改、扩大审计成果上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更好发挥审计“经济体检”和“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审计法治建设水平，以高质量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打牢法治工作建设基础。以深入学习贯彻好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强化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对标找差，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担当作为，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一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当前审计机关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剖析原因；另一方认真梳理好年度法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不断查摆问题，细化责任与分工，推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新的提高。

（二）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科学谋划好新一年度审计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牢牢把握住经济监督这个定位，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谋划和组织好年内审计项目，开展研究型审计，以

纪审协作为重点，加大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合作，依法改进审计管理和组织方式，提高审计监督实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审慎作出结论和处理，激励广大干部奋发有为。找准审计监督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有序推进审计全覆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

（三）统筹部署好审计法学习，强化审计人员依法审计意识。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筹划部署好学习贯彻工作，确定普法责任人和责任机构，把学习新审计法作为审计机关“八五”普法的首要任务。立足现有资料，通过自主学、集中学等方式线上线下同步抢抓学习。组织编写好审计法学习资料，及时将上级审计机关普法资料转发或转印审计人员学习。组织全市审计机关联动学，明确目标，结合实际研究谋划贯彻落实举措，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审计法学习讨论活动。

（四）依法履职尽责，守住审计质量底线。围绕优秀审计项目标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核，牢牢守住审计质量“生命线”。结合新修订审计法的贯彻，不断完善审计执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审计，兼顾程序和效率，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服务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